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歷史及發展

我們業務歷史中迄今的若干重大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創辦海南四環。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開發差別化銷售及分銷模式。
二零零三年	克林澳推出市場。  收購北京四環的28%股權，令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產品生產。  川青推出市場。
二零零四年	我們在中國就用於生產克林澳及安捷利的合成工藝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
二零零五年	海南四環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六年	克林澳被國家科學技術部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我們收購北京四環的餘下權益，北京四環因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在中國獲得生產克林澳及安捷利使用的經改良生產方法的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
二零零七年	四環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克林澳及安捷利自二零零七年起於中國醫院所售藥物中共同名列第一。  收購深圳四環的全部股權。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60%股權，其後本集團從事研發創新藥物。  澳甘推出市場。  我們在中國就用於生產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非溶劑馬來酸桂哌齊特晶體的發明及生產方法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  北京四環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海南四環再次成功獲評「高新技術企業」，兩家公司均有權享有三年的15%優惠稅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九年	<p>清通推出市場。</p> <p>於MSPEA III Cayman投資及本公司私有化後，我們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p> <p>我們在廊坊與北京高博成立合營企業，從事醫藥原材料(包括API)生產。</p>
二零一零年	<p>四環醫藥位列二零一零年福佈斯中國潛力企業榜第四位及醫藥生產商第一位。</p> <p>收購高端偉業的60%權益，為我們的製成品提供機會出口及向中國市場進口海外產品。</p>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我們現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南四環成立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進行企業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海南四環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海南四環連同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治療心腦血管病的藥品以及抗感染、新陳代謝、腫瘤科及神經系統等目標治療領域的其他藥物的生產、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了多項收購。我們主要根據目標擁有的藥品所具有的市場潛力、目標的產品是否可補足我們的現有的產品組合、目標公司的互補實力(如產能或海外實力)及目標公司在被收購前生產的產品市場中的生產商數目等因素甄選收購目標。有關我們過往進行的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 成立海南四環

我們於車醫生(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郭醫生(我們的執行副主席)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即尚玉新先生及彭建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創辦海南四環(前稱海南洋浦新特藥有限公司，各自所持股權比例為40%、20%、20%及20%)時開展我們的業務。海南四環當時從事心腦血管藥物的銷售及分銷。

車醫生及郭醫生於海南四環成立前分別為中國第四軍醫大學附屬醫院的執業神經專科醫師及普通外科醫生，並曾於多家醫藥公司出任高級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憑藉彼等的醫療專長及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我們特別重視心腦血管藥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克林澳及川青推出市場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銷售克林澳(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及川青(注射用鹽酸川芎嗪)。克林澳及川青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心腦血管藥物。該等產品自推出市場以來已廣受市場歡迎。除銷售我們自產的藥品外，我們亦分銷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藥品，亦從事為第三方委托加工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透過一系列股權變動，車醫生、郭醫生及孟先生(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及張醫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等若干董事會成員分別按51%、25%、11%及13%的持股比例全資擁有海南四環。

### 收購及其後出售海南三浦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海南三浦」)的75%權益

海南三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當時由車醫生、車醫生的妻子顧津女士及顧津女士的胞兄／弟顧世剛先生分別擁有30%、50%及2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分別向車醫生、顧津女士及顧世剛先生收購海南三浦的30%、25%及20%權益。代價乃根據海南三浦的註冊資本釐定。進行是項收購是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是項收購後，海南三浦由本集團及顧津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海南三浦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營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及顧津女士將彼等各自於海南三浦的75%及25%權益售予獨立第三方崇文婷，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代價乃根據海南三浦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以現金悉數償付。進行出售的原因是我們為籌備在新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於是次出售後，海南三浦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收購北京四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9,52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史社亮之前於二零零零年支付的購買價計算)向史社亮收購北京四環的28%權益將業務擴展至包括成藥品製造。北京四環當時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商之一，經營歷史悠久。北京四環當時為克林澳生產許可證的持有人，而收購北京四環的權益可令本集團透過參與克林澳的生產及質量控制而將業務擴展至生產。收購北京四環的少數股東權益為我們最終收購北京四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奠定了基礎。透過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自多個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四環的餘下股權(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分別向深圳市太安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太安」)及深圳市永銘實業有限公司收購8%及5%、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別向深圳太安及蔡名熙收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7%及40%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時任海南四環董事的孟先生收購2%)，北京四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就收購北京四環的全部權益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北京四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1百萬元公平釐定。除深圳太安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張醫生的聯繫人外，其他離任股東均獨立於且與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透過北京四環生產我們本身的藥品外，我們亦為其他公司處理藥品及保健品。

### 成立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友邦研究所組成合營企業以成立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研發專門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品。友邦研究所為中國海南省的知名醫學研究機構。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成立時，我們及友邦研究所分別擁有該合營企業的51%及49%權益。

### 成立海南四環科技

海南四環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由海南四環全資擁有。海南四環科技主要參與其他研究公司的合作項目。我們成立海南四環科技旨在將其作為平台，從而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及與其他第三方訂立其他業務交易。

### 收購海南四環信息的餘下10%權益

海南四環信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由海南四環及車醫生的胞兄／弟車馮旭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自車馮旭先生收購海南四環信息的10%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由於是次收購，海南四環信息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取得對海南四環信息的全部控制權及使其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收購了海南四環信息的餘下10%權益。

###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向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及張醫生(分別持有51%、25%、11%及13%股權)收購海南四環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616,8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悉數支付。該代價乃基於海南四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獨立估值公平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海南省商務廳批准。收購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所規定，倘外國投資者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合併或收購內資公司，則就上市目的成立或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上市及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前經由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是在併購規定生效前進行其併購活動的，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此外，由於本集團是以現金而非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收購海南四環全部股權，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於[●]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我們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們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收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餘下49%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為加強對產品研發工序的控制及確保對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所擁有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友邦研究所收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餘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4,693.95元，乃根據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訂。由於是項收購，我們成為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全資擁有人。

### 收購深圳四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我們向戴麗芳、段曉波及張觀順（均屬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四環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代價乃基於深圳四環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純利，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收購時，深圳四環主要透過銷售辦公室網絡及分銷商在中國推廣及分銷專賣藥品及第三方藥品。

是項收購(i)讓本公司的產品系列得以擴大，增加其市場覆蓋範圍；(ii)允許本公司收購已獲市場接受產品的分銷權；及(iii)促使本公司錄得盈利及增長。

### 收購海南澳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們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即張小民（當時為持有60%權益的股東）及張愛玲（當時為持有40%權益的股東）收購海南澳合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54,785.02元及人民幣1,503,190.01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而釐訂。海南澳合主要從事藥品買賣。進行是項收購的原因是海南澳合為具備GSP認證的公司，便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其亦是一間可於海南協助向本集團提供有用的市場推廣信息及資源的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6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山東軒竹醫藥由黃先生的妻子蔡軍女士及黃先生的母親邱竹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蔡軍女士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向邱竹青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20%權益。於有關轉讓後及於同日，山東軒竹醫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分別由黃先生及海南四環出資（「股本出資」）。因此，山東軒竹醫藥分別由海南四環、黃先生及蔡軍女士持有75%、17%及8%。海南四環就收購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2,500,000元，款項中亦包括股本出資。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蔡軍女士向海南四環收購山東軒竹醫藥15%股權。由於是次轉讓，海南四環持有山東軒竹醫藥60%權益。山東軒竹醫藥從事本集團藥品的研發。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若干有關山東軒竹醫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撇銷，主要由於若干未能突破若干藥物開發過程中技術障礙的研發項目中斷所致。中斷該等研發項目的決定乃經考慮成功進行技術突破時間的不確定性及持續資金及技術承擔範圍的不可預見性後作出。我們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撇銷未影響山東軒竹醫藥與本公司研發資源進行整合及我們產品的速度，原因為山東軒竹醫藥能夠向本集團貢獻其於開發新藥品及知識產權管理方面的經驗。其亦成功協助解決由本集團進行其他研發項目中多種研發障礙。預計山東軒竹醫藥研發的五種候選藥物將在未來三年進展至臨床試驗階段。此外，我們相信山東軒竹醫藥根據國際認證標準建立已久的研發平台已準備就緒，可協助本集團開發出可打入國際市場的創新藥品，繼而實現本集團成為醫藥行業全球性企業的目標。我們相信，是項收購將會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研發資源及實力及加快新產品的推出。

### 收購及其後出售於北京普仁鴻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普仁鴻」）的4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張智超收購北京普仁鴻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715,000元，乃參考北京普仁鴻於其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中所載純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普仁鴻收購事項」）。普仁鴻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從事醫藥分銷業務的途徑。於進行普仁鴻收購事項時，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北京普仁鴻的管理規範且為北京較大型藥物分銷公司，具有廣闊的長期前景，可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將對醫藥產品的流動實施改革且日後將對具備物流能力的醫藥公司實施更優惠的未來政策，本集團認為收購北京普仁鴻（一間醫藥分銷公司，與北京各醫院有良好聯繫）的權益將對本集團有利。進行普仁鴻收購事項旨在讓本集團確保進軍醫藥分銷市場及就本集團的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取得業務協同效應及成本節省機會的潛在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期利益。於本集團於北京普仁鴻45%股權的投資存在期間，該權益被視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假設本公司於普仁鴻收購事項之時為[●]，普仁鴻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溢利及代價比率將分別為14.8%、51.9%、2.3%及0.27%。由於普仁鴻收購事項的收益比率超過25%，在上述假設下，其將根據[●]構成本集團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初，作為其持續評估其於北京普仁鴻的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其於北京普仁鴻的股權將不再是對本集團資源的有效使用，原因是其業務資本密集的性質導致其營運資金需求大，由於北京普仁鴻分銷所至醫院獲提供的信貸期通常較北京普仁鴻獲其供應商所授現金付款信貸期更長，故北京普仁鴻就提供物流服務的藥品分銷建立的業務模式需要較大營運資金。我們董事認為，營運資金需求大將使我們的業務規模難以擴展。此外，本集團認為，由於北京普仁鴻於北京的分銷網絡因市場定位(原因為本集團更注重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而北京普仁鴻更注重藥品分銷)不同而未能達到本集團產品的預期效果，故尚未從是項收購取得預期的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我們將於北京普仁鴻的17.2%及27.8%股權分別售予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石立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這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872,000元及人民幣62,828,000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北京普仁鴻的歷史盈利為基準(「普仁鴻出售事項」)。

由於普仁鴻出售事項，本集團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38.2百萬元及其現金流量狀況得到改善。是項出售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普仁鴻收購事項及普仁鴻出售事項旨在獲得短期財務收益或令本公司通過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的溢利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從是項出售實現的收益淨額不計入有關財務業績，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仍通過了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溢利測試。

普仁鴻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有關北京普仁鴻收購前財務資料應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收購事項日期止予以披露，然而，本公司認為，北京普仁鴻任何財務資料(包括收購前財務資料)不會與潛在投資者的決策有關且不會對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屬重要，理由如下：(a)於北京普仁鴻的45%股權為少數股份，並未使本集團具有對北京普仁鴻施加控制或影響的能力，且本集團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參與北京普仁鴻的政策決定過程(包括其股息或其他分派決策)。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該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投資」；(b)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持有北京普仁鴻的少數股份超過16個月；(c)於普仁鴻出售事項後，北京普仁鴻的過往財務資料不會與潛在投資者或其投資決策有關，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普仁鴻收購事項及普仁鴻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已完全反映於本文件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內；及(d)於普仁鴻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與北京普仁鴻並無股權關係，而本集團無權獲取北京普仁鴻的財務資料。

### 成立廊坊四環

廊坊四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當時由北京四環、獨立第三方北京高博醫藥化學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王復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熊傳輝先生分別擁有51%、34%、10%及5%權益。廊坊四環主要從事生產API及醫藥中介產品等原材料，即上游產品供生產製成品所用中游散裝藥物的生產。成立廊坊四環為原材料穩定供應平台提供解決方案。

### 本集團私有化、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MSPEA III Cayman透過China Pharma私有化本公司。私有化旨在預備我們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進行)。自此，我們以私人公司的身份繼續經營業務。決定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原因為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有限及新加坡市場缺乏可資比較的同業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特別是專注於保健股票者)。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初衷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但由於上述因素而未有達成。由於私有化，除MSPEA Pharma BV持有一(1)股股份外，本公司成為China Pharm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Pharma則為Plenty Gold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北京地澳林

北京地澳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由山東軒竹醫藥全資擁有。北京地澳林主要從事山東軒竹醫藥所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相關的註冊申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收購高端偉業的6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海南四環以代價人民幣4百萬元收購高端偉業的60%股權。餘下股權由李瑋及馬洪馳（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20%。我們認為，由於高端偉業與日本醫藥公司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故是項投資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將海外產品引入中國，為本集團日後進軍日本市場提供一個有利的潛在渠道。

### 與海南澳合有關的合作

為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擴大產品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深圳四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朱小伍及李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海南澳合進行合作。根據該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由深圳四環於未來(具體日期未定)以代價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00元分別向朱小伍及李剛轉讓海南澳合的41%及20%權益，從而訂約方合作經營海南澳合。我們相信，此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成立北京澳合研究院

北京澳合研究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由北京四環全資擁有。北京澳合研究院主要從事本集團藥品的研發。

### MSPEA III Cayman於本公司的投資

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私有化前，本公司由Plenty Gold持有約69%，而Plenty Gold則分別由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按比例擁有約51%、25%、11%、10.1%及2.9%權益。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及黃先生亦分別以其個人身份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2%、2.1%、1.4%及2%權益。本公司當時餘下約23.3%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SPEA III Cayman透過MSPEA Pharma BV與承諾股東組成一個財團（「財團」），以透過China Pharma（作為要約人實體）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0.975新加坡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購建議」），旨在將本公司私有化（「私有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由China Pharma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hina Pharma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由MSPEA Pharma BV全資擁有。MSPEA Pharma BV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MSPEA III Coop全資擁有。MSPEA III Coop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合作企業，由MSPEA III Cayman全資擁有。MSPEA III Cayman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摩根士丹利的私人股本部門管理的基金MSPEA III控制。MSPE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MSPEA III GP，而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MSPEA III Inc.。

就收購建議而言，承諾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China Pharma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彼等當時合共於本公司約76.6%權益的收購建議（「私有化承諾」）。承諾股東、MSPEA Pharma BV及China Pharma亦訂立其他安排，包括：

- (a) MSPEA Pharma BV認購China Pharma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為48,672,331.39美元，須以現金支付，以撥付China Pharma就根據收購建議提供的股份而將予支付的收購建議價；及
- (b) 承諾股東認購China Pharma的若干數目新股份，以撥付China Pharma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的股份而將予支付的收購建議價。在私有化承諾的規限下，China Pharma就各承諾股東根據私有化承諾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的股份（「已接納股份」）而向其支付收購建議價的責任與承諾股東就相等於已接納股份數目的China Pharma新股份數目而付款的責任抵銷。

可換股債券的代價款項48,672,331.39美元已由MSPEA Pharma BV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償付，並構成MSPEA Pharma BV於本公司的總投資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MSPEA Pharma BV將其持有本金額為48,672,331.39美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Plenty Gold以MSPEA Pharma BV為受益人設立若干股份的股份質押，以擔保若干責任。有關股份質押將於[●]後終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股份架構的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China Pharma (因私有化而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股東) 向其當時的股東 (即Plenty Gold、車醫生及郭醫生，均自China Pharma註冊成立後不久以來一直為持有其95%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贖回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股份贖回的回報，China Pharma向彼等各自轉讓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由於股份贖回，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	87.7%
車醫生 .....	1.6%
郭醫生 .....	0.7%
MSPEA Pharma BV .....	10.0%
總計 .....	<u>1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黃先生 (統稱「個人股東」)、Plenty Gold及Top Matr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op Matrix同意購買而Plenty Gold同意出售42,3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766元或人民幣540百萬元美元等值的總購買價 (「NHC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NHC收購於購買價獲支付後完成。Top Matrix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公司，為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NHC」) 的全資附屬公司。NHC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的私募股本基金，專門在中國從事股本投資。

由於進行NHC收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	78.7%
車醫生 .....	1.6%
郭醫生 .....	0.7%
MSPEA Pharma BV .....	10.0%
Top Matrix .....	9.0%
總計 .....	<u>1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NHC收購完成後，股份購買協議各方連同MSPEA Pharma BV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

- (a) 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將為七人，包括Plenty Gold的四名提名人、MSPEA Pharma BV的兩名提名人及Top Matrix的一名提名人。根據股東協議的該條款，除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現有成員外，Eddy Huang先生及王欣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MSPEA Pharma BV及Top Matrix各自獲授多項權利，包括(i) Plenty Gold及個人股東擬轉讓任何股份時的優先認購權；及(ii) Plenty Gold及個人股東擬向股東協議許可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時的跟隨權；
- (c) MSPEA Pharma BV及Top Matrix均受到限制而不得投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公司；
- (d) MSPEA Pharma BV及Top Matrix獲授慣常的少數股東權利，如優先選擇權、提名權、保留事項、知情權及少數權益保障權；及
- (e) 股東協議各方承諾盡其商業上合理的最大努力在指定期限內促成本公司在若干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MSPEA Pharma BV對本公司擁有若干認沽權。

NHC收購的定價乃由Plenty Gold與NHC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協定。估值乃根據私人公司的典型私募股本投資方法（包括市盈率及現金流量分析）釐定。NHC收購的交易文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訂立。Top Matrix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Plenty Gold收購本公司股份時面對的投資風險與公眾投資人士將在[●]中面對的風險不同。Top Matrix支付的價格反映股份的非流通性、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Top Matrix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價值、訂約方於當時的議價地位及[●]於當時的不明朗性。

Plenty Gold與控股股東相信，Top Matrix作出的投資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有助本公司透過策略性收購（尤其是在中國境內物色潛在目標的過程中）發展。NHC所帶來的策略價值已獲我們及控股股東正式確認。

因若干原因，我們要求解除NHC收購。就此而言，Top Matrix及PlentyGold訂立購回協議及終止契據所述的安排，載列如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個人股東、Plenty Gold與Top Matr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回協議」），據此，Top Matrix同意出售而Plenty Gold同意購買42,3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127,465,589美元，相當於Top Matrix根據NHC收購所支付總代價的160%，將由Plenty Gold分兩期分別73,764,808美元（「首期」）及53,700,781美元（「第二期」）支付（「購回」）。該代價乃由Plenty Gold與Top Matrix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購回協議，首期將於緊接[●]前的營業日支付，而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支付。於支付首期後（「購回截止日期」），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將由Top Matrix轉讓予Plenty Gold。



就購回協議而言，預期個人股東、Plenty Gold、MSPEA Pharma BV、Top Matrix與本公司將於購回截止日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協議訂約方各自將同意Top Matrix將於購回截止日期不再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將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此外，預期Top Matrix將在終止契據內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尚未行使的權利或申索，故其據此豁免其他訂約方各自在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申索，而Plenty Gold、個人股東及MSPEA Pharma BV各自將確認，其並無尚未行使的權利或申索，故其據此豁免Top Matrix在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申索。

王欣女士（身為按照股東協議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Top Matrix代表）將於購回截止日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MSPEA Pharma BV在上文所載股東協議中的權利將於[●]後終止。特別是，兼任MSPEA Pharma BV根據股東協議委任的代表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受託人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信託公司。本公司若干股東（即Plenty Gold、車醫生及郭醫生）將於[●]前向受託人公司分別轉讓41,212,900股股份、75,200股股份及32,900股股份（「預留股份轉讓」）。該等股份擬作為管理層獎勵計劃的信託資產，而管理層獎勵計劃將由包括Plenty Gold、車醫生及郭醫生在內的股東於[●]後為高級管理層僱員（不包括董事）的利益共同採納，旨在鼓勵及獎勵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僱員。有關本管理層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管理層獎勵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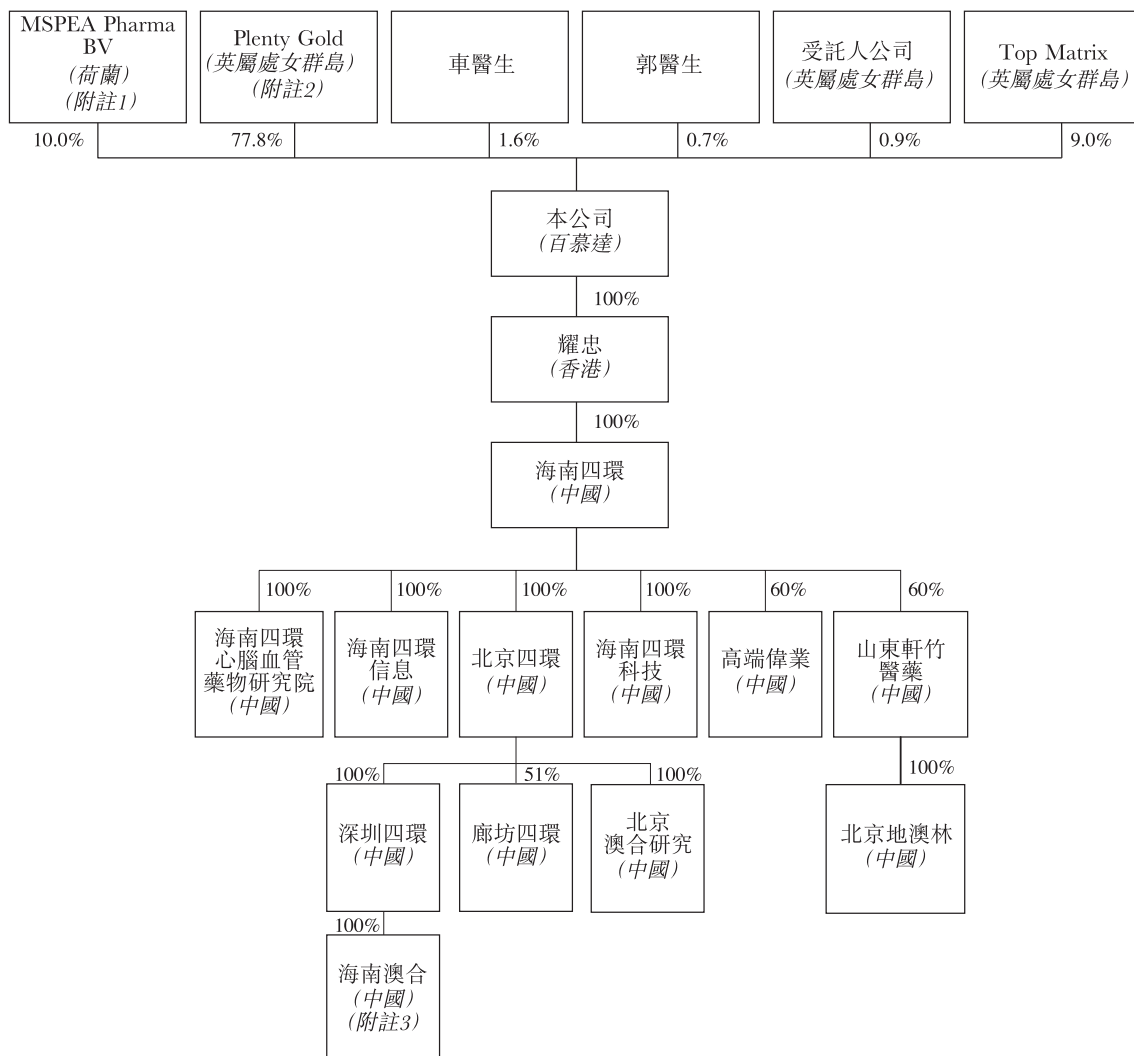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由於預留股份轉讓，本公司的股權將為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	77.8%
車醫生 .....	1.6%
郭醫生 .....	0.7%
MSPEA Pharma BV .....	10.0%
Top Matrix .....	9.0%
受託人公司 .....	0.9%
總計 .....	100.0%

下圖載列於預留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及企業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附註：

- (1) MSPEA Pharma BV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MSPEA III Coop全資擁有。MSPEA III Coop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合作企業，由MSPEA III Cayman全資擁有。MSPEA III Cayman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摩根士丹利的私人股本部門管理的基金MSPEA III控制。MSPE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MSPEA III GP，而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及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EA III Inc.。
- (2) Plenty Gold分別由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1%、25%、11%、10.14%及2.86%。
- (3) 有關深圳四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朱小伍及李剛之間的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海南澳合有關的合作」一段，而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海南澳合及日後出售深圳四環於海南澳合股權的61%予朱小伍及李剛方面合作。